

民所得。

(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兩岸倘簽署租稅協議可能造成臺商在大陸誠實申報，致臺灣面臨稅基流失之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54)

羅委員就兩岸倘簽署租稅協議可能造成臺商在大陸誠實申報，致臺灣面臨稅基流失之風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大陸稅捐機關依法即得進行查核，臺商目前即面臨查核調增申報利潤之風險臺商如基於規避或減少整體所得稅負之考量，將三角貿易交易總利潤透過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安排，於臺灣母公司保留較多利潤，而大陸子公司申報較少利潤時，大陸稅捐機關依其現行稅法規定，即得進行移轉訂價查核，而大陸地區公司依據大陸移轉訂價法令規定，即具有提供「關係企業交易移轉訂價文據資料」之協力義務，大陸稅捐機關無需透過兩岸租稅協議即可進行移轉訂價查核，調增其大陸課稅利潤並據以課稅，大陸地區子公司目前即面臨查核調增稅負之風險。
- 二、兩岸租稅協議之相互協商機制，可減少臺商因移轉訂價查核所面臨之重複課稅風險前述大陸稅捐機關依其稅法對大陸地區子公司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所調增之大陸課稅利潤（假設調整為 50 萬元，調增 30 萬元），在無兩岸租稅協議之情況下，臺灣稅捐機關並無針對臺灣母公司進行相對應調減其課稅利潤之義務（即仍維持 80 萬元），產生同一個利潤（30 萬元）被雙方稅捐機關重複計入所得，導致雙重課稅之問題。兩岸倘簽署租稅協議，臺商可依據該協議之關係企業及相互協商條文，要求雙方稅捐機關協商避免雙重課稅或進行「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減少事後查核風險。
- 三、兩岸租稅協議之資訊交換機制並未改變納稅人申報所得稅之義務兩岸租稅協議之資訊交換機制，係一方稅捐機關對於納稅人之所得稅申報案件依其內部稅法及程序規定進行「事後」查核時，發現有逃漏稅情節且無法查得資訊時，始會敘明所依據之協議條文及個案所涉逃漏稅情節，請求對方提供相關課稅資訊。對方主管機關經審核符合協議規定要件及範圍後，始有依其請求進行資訊交換之義務，並非「定期自動交換本身所擁有之全部課稅資訊」，爰未改變納稅人所得稅申報義務。又經由兩岸租稅協議之稅務交流合作機制，於中央層級建立溝通與協商臺商稅務問題之平臺及管道，相較於目前臺商面對大陸課稅問題時，僅能以單方力量與大陸各地區稅捐機關溝通，更能保障其權益。

(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油公司三輕投資計畫造成高雄市林園區空氣汙染、關懷救助金過低以及土地取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81 號)